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82號

聲　請　人　陳安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廖鳴鴻

相　對　人　廖來坤

相　對　人　廖崑長

相　對　人　廖大德

相　對　人　廖三郎

相　對　人　廖建銘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廖志信

相　對　人　李文桃

相　對　人　廖進添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廖信審

相　對　人　廖啟文

相　對　人　廖榮監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廖榮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廖國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應賠償給付之對象及金額分別確定為如附表二所示，及均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第92條、第93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除裁判費外，專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及同法第466條之3所定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運送費、公告法院網站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依法院所命到場之當事人到場費用、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第三審律師之酬金及其他進行訴訟必要之費用。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4項規定，郵電送達費不另徵收，此等已非由當事人負擔之訴訟費用，於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時，無須予以納入（司法院於96年1月8日院台廳民一字第0960000572號函可資參照）。

二、經查：

㈠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38號民事判決、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42號民事判決，主文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原應有部分比例負擔，全案已確定，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閱無訛。又經本院調卷審查各項收據後，並發函通知相對人等一併提出費用計算書，相對人均未提出，本院爰僅先就聲請人預納之訴訟

費用額確定之，惟如相對人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用，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㈡本件聲請人所支出之費用如附表一所載，均屬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是前揭進行訴訟程序所必要之費用應列計之部分，金額共計為194,630元如附表一，並依上開確定判決核算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後，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詳如附表二所示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並均依首揭規定，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

附表一（110.01.05起訴後聲請人繳納）：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裁判費(第一審)	8,810元	110.01.18預納
地政規費	80元	110.01.13預納
地政規費	4,150元	110.02.01預納
地政規費	12,800元	110.03.19預納
地政規費	13,175元	110.05.18預納
估價師估價費用	55,000元	111.05.25預納
裁判費(第二審)	13,215元	112.01.03繳納
地政規費	11,700元	113.11.01預納
地政規費	5,700元	114.06.02預納
估價師估價費用	70,000元	114.07.10預納
共列計	194,630元	

附表二:總支出194,630元，單位新臺幣

編號	當事人	應有部分	應賠償給付聲請人陳安琳之金額
1	廖鳴鴻	25/270	18,021元
2	廖來坤	12/270	8,650元
3	廖崑長	11/270	7,929元
4	廖三郎	145/2970	9,502元
5	廖建銘	145/2970	9,502元
6	廖志信	4/90	8,650元
7	廖進添	4/90	8,650元
8	廖信審	4/90	8,650元
9	李文桃	4/90	8,650元
10	廖啟文	145/2970	9,502元
11	廖榮監	29/270	20,905元
12	廖榮黨	29/270	20,905元
13	廖國溫	29/270	20,905元
14	陳安琳	261/2970	17,104元(本人)
15	廖大德	261/2970	17,104元
說明： ㈠各當事人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其計算式為194,630元乘以各當事人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小數點四捨五入。			